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子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0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子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千5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7行之「...偽造有『繁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繁枝公司）印文工作證、專用收款收據、聯合佈局操作協議書...」，應更正、補充為「...偽造『繁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繁枝公司）』工作證、專用收款收據（其上「收款人」、「出納人」欄之印文均無法辨識姓名為何）、聯合佈局操作協議書...」，及第21、22行之「...足生損害於繁枝公司，...」，應補充為「...足生損害於繁枝公司，及上揭專用收款收據印文所示之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子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外，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補充此部分罪名），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

01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3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Telegram暱稱「鴻毅ALLEN」、  
04 「林麗雯」、「陳海茵」等人，就本件犯行間，有犯意聯絡  
05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三)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  
07 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  
08 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9 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0 (四)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實行而未遂，其犯罪結果較既遂犯輕  
11 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  
12 刑。

13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  
18 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  
19 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分別  
20 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  
21 犯行，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  
22 刑，然此部分既已從一較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3 處斷，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較輕之參與犯罪組  
24 織罪所得減刑部分，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  
25 酌。另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7 所得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  
28 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  
29 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  
30 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  
3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01 告本案所為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既屬未遂，且其於本院訊問時  
02 供稱本次犯行未獲取報酬，被告即無從繳交該犯罪所得，據  
03 上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詐欺防制條例減輕其刑，均  
04 附此敘明。

05 (六)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靠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  
06 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幸告訴人終能警覺並報警而  
07 即時查獲，始未繼續蒙受財產損失，然其所為仍應予非難，  
08 暨考量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而合於組織犯  
09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得作為量刑  
10 之有利因子，已如前述，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1 欲詐欺及洗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萬元，金額不低，惟  
12 遭警即時查獲而未遂，及被告前已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騙款  
13 項而實際獲取犯罪所得4千5百元（詳下述），被告於審理時  
14 自陳之個人科刑資料（為避免過度揭露個人資料，詳見金訴  
15 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16 三、沒收：

#### 17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18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  
19 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供述明確，不問屬於犯罪  
20 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1 定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3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屬偽造  
22 文書之一部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為沒  
23 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 24 (二)犯罪所得：

25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共獲取報酬4  
26 千5百元，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  
27 訴人關凱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28 收、追徵之。至被告如於本院判決後依上揭調解筆錄給付賠  
29 償金而合法發還告訴人，應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時審酌扣除  
30 之，併此說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馨德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1	iPhone12 Pro 手機1支（含SIM卡1張）
2	偽造之繁枝公司聯合佈局操作協議書1份
3	偽造之繁枝司專用收款收據2張
4	偽造之繁枝公司工作證1張
5	壓克力板1個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1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57024號

08 被 告 張子恩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  
10 0號9樓之1  
11 （現於法務部○○○○○○○○○羈  
12 押 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子恩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18 訊軟體Telegram暱稱「鴻毅ALLEN」、暱稱「林麗雯」、  
19 「陳海茵」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  
20 手」，負責收取詐騙款項，並約定每次取款報酬為新臺幣  
21 （下同）1500元。張子恩與上開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22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詐欺取  
23 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24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21日起，向關凱元  
25 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關凱元陷於錯誤，陸續匯款  
26 （無證據證明張子恩亦有參與上開詐騙部分，故不在起訴範  
27 圍內）。嗣於113年10月22日暱稱「林麗雯」復向關凱元佯  
28 稱：需再儲值33萬元云云，關凱元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後，  
29 乃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22日19時4  
30 5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板橋車站1樓星巴克  
31 面交款項33萬元。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鴻毅「ALLEN」使

01 用LINE傳送偽造有「繁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繁枝公司）  
02 印文工作證、專用收款收據、聯合佈局操作協議書予張子  
03 恩，再由張子恩至超商列印，並更改面交地點至新北市板橋  
04 區縣○○道0段0號全家便利商店，雙方到場後，關凱元告知  
05 張子恩須走回至上開星巴克才有座位，嗣張子恩在星巴克  
06 內，出示上開工作證、聯合佈局操作協議書予關凱元查看而  
07 行使，足生損害於繁枝公司，嗣在場埋伏之警員見狀立即上  
08 前逮捕張子恩而未遂，並扣得上開操作協議書、專用收款收  
09 據、壓克力板、工作證、Iphone 12 pro手機1支(IMEI：000  
10 000000000000)。

11 二、案經關凱元分別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  
12 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子恩於警詢及偵訊、法院羈押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關凱元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碰面，且被告有出示偽造之工作證、聯合佈局操作協議書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刑案現場照片、告訴人與暱稱「林麗雯」對話紀錄、被告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2

01 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等罪嫌。又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屬其  
03 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  
04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  
05 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  
06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07 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請依想像競合犯規定，  
08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另被告為未遂犯，請  
09 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10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經立法  
11 新增，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因刑法於  
12 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已將沒收列為獨立之法律效果，且  
13 應適用裁判時法，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48條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查本案被  
15 告所使用來詐騙上開操作協議書、專用收款收據、壓克力  
16 板、工作證、Iphone 12 pro手機1支，均請依詐欺犯罪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  
18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宣告沒收。  
19 而扣案偽造之印文，已隨同該等文件一併沒收，爰不再聲請  
20 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檢 察 官 王 江 濱